治死肉体

经文：罗8:1-17

引言：

在属灵的道路上追求的时候，我们常感觉到有一股极大的阻力；当我们要圣洁爱主的时候，有肉体污秽的邪情私欲发动，叫追求的信徒感到痛苦。在读经时看到“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”(西3:5)，但“肉体”是什么？

一．肉体是什么？

在新约中，“肉体”这词有十二种不同的用意：

1. 物质的身体。(林前15:39)
2. 人的身体。(林后10:3; 加2:20)
3. 指整个人的灵魂体。(太24:22; 约1:13; 罗6:51-57; 林后7:5)
4. 耶稣的圣体，包括灵魂体。(约1:1; 提前3:16; 来5:7)
5. 人类天性中软弱的部分。(罗6:19; 8:3; 太26:41)
6. 人类未重生的部分。(罗7:5; 8:8-9)
7. 罪在人里面的座位。(彼后2:18; 约壹2:16)
8. 信徒今生肉身生活的表现。(加3:3; 6:8)
9. 人的天才学识。(林前1:26; 林后10:2-3,6)
10. 人类生活外在的环境情况。(林前7:28; 林后7:1; 弗6:5)
11. 外面看得见的身体。(约6:63; 林后5:16)
12. 人与自然界有关系的身体。(林前10:18; 加4:3)

从保罗在罗马书中几次的用意，可以归纳以下的定义：

1. 肉体是与心灵相对的东西。(罗2:28-29)
2. 是与灵对敌的东西。(罗8:4,13)
3. 是与意志相对的东西。(罗7:25)

但从本段(罗8:1-17)中，可以看出肉体是：

1. 肉体是有胜过无能的律法的能力。(3节)
2. 是受定罪的，有一个犯罪的位格。(3节)
3. 是有意志，能力和欲望，能领导人的行为。(4-5节)
4. 是有心意和意念要人体贴的，并会叫体贴肉体的人致死。(5-6节)
5. 是与神对敌的一种心意。(7节)
6. 肉体中的东西是不能得神喜悦的事。(8节)
7. 是不属于基督的。(9节)

由此可以清楚看到：“肉体”不是单指物质的形体，更是指那犯罪的位格。这“肉体”有相当强的力量，意志和欲望，叫人作出神所不喜悦的行为，且是与神为敌的。

二．如何治死“肉体”？

1. 接受耶稣道成肉身代死的救赎(3节)。耶稣道成肉身是圣洁无罪的，本不该受治罪，但祂甘心代替我们受治罪，所以这救赎是有功效的。我们接受这救赎，就可治死我们原该死的肉身。

2. 随从圣灵的意思，而不随从肉体的意思(4-6节)。凡那些不能讨神喜悦，或与神为敌的意念和私欲，都靠圣灵去对付。就是不再跟从那些肉体的意思和欲望。

3. 充满神与基督的灵(9-10节)。就是被神所管理，以圣灵的能力去对付肉体的意志。圣灵“住在”你们心里的“住”，是“永久居住”；这“住”与约翰福音第十五章4节的“住”意义相同。当圣灵的意志和思想管理我们时，肉体就没有机会发出什么意志和欲望了。

4. 靠复活基督的圣灵大能去治死肉体犯罪的欲望。以复活的荣耀盼望去治死对世界的欲望，就能得胜肉体了(11节)。

5. 我们没有欠肉体的债，所以没有义务去顺服肉体的意志活着(12-13节)。我们信徒的义务是靠圣灵向神活着(罗6:12-14)。

6. 顺服圣灵的引导，去过神的儿子的生活(14节)，不再过受肉体支使的生活。

7. 以刚强的信心接受圣灵的见证，领受神的产业，就是神的性情与品德，和基督一同得荣耀(15-17节)。

这是以积极的，正面的，去取代那消极的，反面的，犯罪的生活。这就是基督徒在生活方面时刻倚靠圣灵治死“肉体”的救恩。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金灯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1974-001